

馬太福音 預查

(于宏潔弟兄 2011 年預查錄音稿，未經講者過目)

第五章 (下)

第 21-48 節

今天我們要讀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的後半段。這一章聖經不容易讀，必須很快地涵蓋幾個很重要的點。為了要能讀得懂，我從三個角度，也是三個很重要的觀念上跟弟兄姊妹們分享。不要先想到的就是我們生活中要怎麼去應用，我們要先注重得著聖經中的信息，然後再思考如何去活出來。

一. 神的要求是什麼？

1. 神的要求更高

從這一段聖經裡，我們可以看見 神的標準，也就是神的要求，到底是什麼？神的要求比當時人認為是最敬虔、最完美的文士、法利賽人還要高得多了。在當時，一般人不過是守全一些摩西的律法，或是法利賽人所教導出來的教條。所以在這裡，大家會發現有一句話重複出現，就是『你們聽見有話說』，然後底下主就說：『只是我告訴你們』(例：5：22, 28, 33, 39)。好像這是一個對比，就是人認為這樣子就已經不錯，就已經很好了，**主卻卻把一個天國子民應該有的生活，把 神的要求、神的標準給表明出來。**

2. 神是注重內心

神的標準和要求，不僅是更高，而且 神是遠遠注重人的內心勝於外表。神在乎的是人內心真實的情形，而不是只在外面有一些的表現和行為而已。因為外表是容易戴面具的，而且外表常常是給人看的，但內心是人真實的情形。**主非常重視人的實質、人的內心、人生命的真情，遠勝於外表。**比如說，律法說不可殺人，當一個人不殺人時，他就認為，我是一個不會殺人的人。可是主更在乎他的內心：到底有沒有仇恨、有沒有嫌棄人、虧負人、有沒有瞧不起人？人從外面來說可能沒有真的去犯淫亂的事，可是主在乎的是人的內心：到底當我們看見女人的時候，是不是像英文聖經說的是

lustfully 去看女人？是否帶著情慾、帶著不潔的念頭去看女人？如果有的話，我們已經在心裡面犯了淫亂。所以我們知道主在乎的是人的內心，不只是外面的行為。。

3. 神是積極正面的

在律法的要求上，神是非常的正面且積極。不只是外面說不能殺人，也不僅是神在乎人內心有沒有仇恨，而且神所在乎的是更積極的一面。例如：我們有沒有看見我們周圍的人的價值？你如果罵你的弟兄是拉加【拉加表示 worthless, 就是沒有用的人】，或是你如果嫌你的弟兄是魔利【foolish、stupid(愚笨的)】，神說你難免要受地獄的火或是要受審判。這表示神的律法是非常積極的，不只是外面說不可以怎麼樣，更是說在正面上應該如何。

這是第一個重點，就是神的律法、神的要求是比人所以為的還更高，是天然人無法達到的；也是更深的，因為神是在乎內心)；而且是 非常積極的，不是只是禁止人不做什麼。

二. 當人在神的律法前失敗時，所要面對的結果是什麼？

第十七節，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接著又說：『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』（太 5：18）底下又說：『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（太 5：20）第二件我們要注意的就是：當我在神的律法前失敗的時候，我所要面對的刑罰、審判到底是什麼？

有一次禱告會時，我跟弟兄們很語重心長地交通了我那天的感受。我覺得**今天我們很多基督徒都忽略了如果沒有基督的救贖，沒有神賜恩的話，我該面對的刑罰和結果到底是什麼？**我們常常太輕忽，一筆就帶過去了，犯了罪，很輕率地用主的寶血、主的恩典就帶過去了，以至於我們講到主的恩典、主的寶血的時候，好像觸動不了我們的心弦，我們感恩的心也沒有那麼真實、那麼深刻。如果這是我們的情形，我們在接受耶穌基督寶血的遮蓋時，就不會有一種罪得赦、從死亡中得釋放、從審判中間被逃脫的那種強烈的喜樂和感恩。我不是說我們需要天天一直活在這種感覺裡，而是說那個體會是我們裡面要夠強。

在這一段聖經中，我們不要忽略這裡講到的：當我們達不到神的要求時，結果到底是什麼？當我們罵弟兄是魔利、是笨蛋，是沒有價值 (worthless) 時，主說我們難免要受地獄

的火。當我們眼睛動了淫念時，心裡犯淫亂時(還不是外面的行為)，聖經告訴我們說這個刑罰是多麼的可怕！如果我們真知道那個刑罰是什麼，我們就會巴不得把那個叫我犯罪的右眼給挖出來，巴不得把叫我犯罪的、叫我墮落的右手給砍斷。所以千萬不要認為聖經把這些律法講出來，神是要我們真的去挖眼睛、去砍手。而是 **神實在是希望我們真認識到那個刑罰的可怕，我們就會願意花任何代價去逃避那可怕的審判。**

我們或許都看過有些動物有所謂的自殘，像壁虎、蜥蜴，在遇到危機時，它會把尾巴切斷，為了可以逃走。蜘蛛可以讓自己斷一隻腳為了能夠逃命。上一次，于師母傳福音的時候，提到在 911 最後被救出來的姊妹。當她的頭髮被石頭壓住，不能動彈，需要掙扎求生的時候，她能用盡力量把整個頭髮都給拔掉，為了是能夠讓她自己動、讓她能夠活下來。在平常，若有人用力拉她的頭髮，她就會很不舒服。但是什麼力量讓她寧可忍痛讓整塊頭皮掉下？因為她需要活下去。同樣的，因為我們今天不知道刑罰有那麼可怕，所以當我們讀這段聖經時，就會覺得好可怕，主怎麼會這樣教導人呢？怎麼會有這樣殘忍的信仰呢？弟兄姊妹們，當人不信主的時候，不信聖經所說的話時，或是我們忽略了神真正的救恩，我們就會有這些感覺。這些也都證明了我們對所犯的罪沒有那麼嚴肅以待，或是我們對罪的刑罰、對犯罪所需要接受的結果，並不那麼認真的去接受它。

在小組聚會中，如果主憐憫的話，希望能使我們在主面前謙卑，真實地認罪，去面對我們生命中各樣的攔阻或蒙蔽，進而感謝主的救恩。至少我們這些帶查經的，自己一定要在主面前很謙卑的面對我們自己的問題：我是不是對罪太輕乎了？是不是對我所應該面對的審判和刑罰太不當回事了？以至於我今天對神的救恩並沒有那樣深的感恩和在乎。這常常是基督徒軟弱的原因。真的，一個越是追求過聖潔生活的人，他跟神的關係是更親的，不會是更怕神、更遠離神的。同樣的，一個越追求聖潔生活的人，他感恩的心也會更深刻，而不是把主的恩典、主的寶血當作平常。

以下是蒙恩的三個簡單步驟：

第一，真知道「到底神要的是什麼」？

第二，真知道「當我達不到神的要求時，什麼是我該面對的結果和刑罰」？

第三，真知道且經歷主寶血和救恩的偉大功效。我們是因信稱義，且因此而得以「與神和好」並且「以神為樂」。

感謝神，我不在律法底下，而是在恩典之下。這三個簡單步驟好像爬一樓、二樓、三樓。如果我們二樓沒有好好的經過，我們就不可能到三樓。今天我們常常都從一樓就想跳到

三樓，我們忽略了二樓。一個真正經過二樓的人才可能到三樓，才可能真正活在感恩，活在對神恩典的真實享受上，才真正知道寶血的價值。所以希望我們不要忽略第二個點，仇敵的詭計常常叫我們忽略了它。

三．神賜下律法目的是什麼？

如果人都達不到這麼高的律法要求，神賜下律法到底是為什麼呢？既然律法永遠不改變，律法的要求是絕對要成全，而且達不到的人都需要受到嚴厲的刑罰，那麼，神賜下律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？

1. 認識神

律法除了是表明神的要求以外，其實也就表明了神的性情，表明了神是一位怎樣的神。比如說，當他要求我們聖潔，我們就曉得神是一位聖潔的神，不是只有表面不犯淫亂，連心裡的淫念都不可以有，因為神是一位絕對聖潔的神。同樣的，當神講到我們要愛仇敵，我們就知道神是一位愛的神。當神講到我們不可虧欠別人，我們就知道神是一位公義的神。所以律法一面是講出神的要求，另外一面是講出神的性情。這是律法賜下來的第一個目的，為了幫助我們真認識我們所信的神。

2. 叫人知罪

第二個目的，律法賜下來是要顯明人的過犯，叫人知罪。《羅馬書》第三章 20 節：『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』，它像一面鏡子一樣，一照，就照出了我們的虧欠。律法一擺出來，就讓人承認自己有罪。我們不看鏡子，還不知道臉上不小心已沾上了筆跡、沾上了油漆或灰塵。一照的時候，就發現了虧欠。所以當我們在讀第五章時，千萬不要立刻說：「這怎麼可能？人決做不到的！」。神的律法永遠不改變，那個公義的鏡子永遠就是在那裡。我們必須要勇敢、謙卑地去面對它。然後，我們就認識了自己在主面前是個罪人，我們會從心裡面，心服口服地承認 - 「**我真是個大罪人!**」。這是律法的第二個目的，顯明人的過犯，叫人可以知罪。

3. 叫過犯顯多

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這句話很難明白。羅馬書第 5 章第二十節，『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』羅馬書第 4 章第 15 節，『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』《哥林多前書》第 15 章 56 節更說到『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』。

有點像倪柝聲弟兄說的：「原諒我恭敬地說一句話，律法不是給人守的，是給人犯的。」大家對這句話千萬不要誤會。即使人承認自己有罪，但是很多人還是會想憑自己努力來行善，憑己力來活出義來。律法對那些自以為義，覺得可以憑遵行律法討神喜悅的人來說，他以為憑他的努力可以達到神的要求。可是當他在這裡努力時，他才發現原來我根本達不到。就在這個時候，才能叫人真正降卑，同時，才能引進了底下律法最積極的目的。

4. 投靠基督

第四個目的、律法賜下最終極且最積極的目的是要帶領我們來投靠基督。律法不過像個『訓蒙的師父』，是要『引我們到基督那裡』（加 3：24），**讓我們學習不再活在律法底下，我們向著律法是死的。**因為我這個人是絕不可能憑著我的努力來成就律法，只有靠著聖靈才能夠向神活著。這樣，我們才能夠達到像羅馬書八章那裡所說的：『**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**』（羅 8：4）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沒有時間去講的太細，但是希望我們不要一下子就從第一樓跳到第三樓。我覺得今天很多基督徒常疏忽了第二樓，就是我們能認真地去面對律法的要求，能夠在律法的面前知罪，謙卑下來，知道在我裡面毫無良善，在律法面前承認「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能因行律法被稱義」，以致於我們真正謙卑地去投靠耶穌。預查信息的時間太短，所以很難讓我講得完全，但是我希望弟兄姊妹們能明白我的意思。

四. 其他

至於中間那些的細節，比如說，休妻的事，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我們會再細講，也需要更詳細一點地講。「走一里路」和「走二里路」的教導，是我們可以提出很實際討論的問題。當時在羅馬帝國、波斯帝國、希臘帝國，被俘虜的人民常常會被那個帝國的人有要求。比如說，任何郵差或兵丁都可以逼著你幫他背行李走一里路。**主耶穌在這裡講的一里路，是講到人天然生命和力量的盡頭。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一里路，就會走到盡頭，再也走不下去。而第二里路，是只有屬天的生命、屬天的力量才能幫助我們走到。**與上面的經文連起來，就是在律法的面前讓我們謙卑肯承認人天然的生命都有限、有盡頭，我最多只能走一里路，就會走到盡頭，只有在基督裡我們才可能（也都能）走出第二里路。

我上次在 Saratoga 小組也曾經講過，就是：**基督徒乃是先有「得到」才有「達到」**，**基督教永遠不是從「行為」著手，乃是從「成為」著手**——就是必須先「成為」神的兒女，先「得到」神兒子聖潔的生命，我們才可能「達到」聖潔的要求，才能活出好「行為」。**律法叫人知罪，讓人知道神的要求、公義的要求是什麼，但是律法卻不能給我們行善、行公義的力量。**律法沒有給我們達到律法要求的恩典和力量，律法不過叫人知罪，律法不過惹動忿怒。《提摩太前書》第一章第 8 節講到：『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。』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(羅 7:12)，而且「律法是屬乎靈的，...」(羅 7:14a)所以，**我們不但不可輕忽律法，反而要在律法面前要謙卑、知罪，更要知恩、感恩。**律法是要把我們引到基督的面前，知道在我裡頭『沒有良善』，『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』(羅 7: 18) 讓我們能夠真實的，不是在道理上，而是在真實裡，謙卑地轉向主，倚靠聖靈 - 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 5:18)而且『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』(羅 8: 4)。我最多只能走到一里路，第二里路是只有主耶穌才能走，如果祂不在我裡面成為我的生命，我走不出第二里路，沒有一個人可以走到第二里路。

同樣，這裡的「裡衣」不是指內衣內褲。你去讀英文聖經就曉得裡衣就是 coat，就是我們所謂的外衣。「外衣」呢，是指那種厚厚的袍子，像猶太人穿的。我想我必須停在這裡。希望主祝福我們，讓這段聖經不隨便就過去。至於生活方面的應用或討論的題目，你們可以稍為多想一下。比如說：「一里路」和「二里路」的在生活中的應用(life application)。很明顯，在工作的單位上總是難免會碰到同事不合理、碰到老板不公平、受到別人欺負、在這個世界上碰到不服氣的事、家庭裡的紛爭...我們常常都會憤怒，覺得不公平，想報復。在這樣的情形裡，我們該怎麼辦？我們是咬緊牙關，勉強走下去嗎(更不可能不走)？我們再怎麼咬緊牙關，我們只能走到一里路，但是律法的要求卻是二里路，怎麼辦？所以，神有一個更高的要求，就是讓人在神的面前轉向基督，律法的積極目的就是要讓我們轉向基督，這就是神的救法，也是聖徒蒙恩之路。讓我們知罪只是消極的，讓我們降卑，讓我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是消極的，但是更重要的是 - 積極地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。

禱告

主啊，在這一段這麼重要的聖經裡，求祢幫助我們真實地在祢面前謙卑，照著我的本相，照著我裡面生命的情形，我離祢的律法何等的遙遠，我該面對的刑罰何等的可怕！主啊，謝謝祢！當我們還在做罪人的時候，祢就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，使我們這班人不再憑律法稱義，乃是能夠因信而被稱為義。然而，主，求祢不讓我們輕看罪惡，讓我們犯罪時有強烈痛苦的感覺，讓我們恨惡罪在人身上所帶來的傷害。主啊，也讓我們謙卑地來為祢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救恩、所賜給的寶血，從心裡來感謝祢。謝謝祢救我們脫離地獄的火，救我們脫離死亡的審判。我們今天不僅成為義人，也成為祢的兒女，得著了祢的生命。主啊，祢說律法一點一滴都不能廢去，但祢不是叫我們去守律法，乃是叫我們活出律法的要求。主，祢既然在我們的裡面，就求祢讓我們更知道學會如何拒絕自己，宣告「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，以至於我能藉著祢活出律法的要求。有一天我們也能像保羅說的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，因為一切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求祢祝福各個小組的聚會，讓我們的心好好地來愛祢、跟隨祢！禱告奉主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討論問題

1. 參考預查信息，分享 神賜下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？主耶穌在 21-48 節的教導與舊約的律法有什麼不同？
2. 當我們在 神的律法前失敗時，所要面對的刑罰、審判、結果是什麼？這對我們認識主的寶血，主的恩典有什麼幫助？參考主耶穌在 27-30 節的教導，你身體的哪部分最容易犯罪，得罪神？該如何去對付？請分享。
3. 主耶穌在本章關於人際關係出現衝突時，都有哪些的教導？我們如何理解和應用 41 節“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”？